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位于香洲区横琴二桥北引桥东侧、情侣南路南侧、马骝洲水道北侧
用地面积：0.476457公顷
批准用途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供水保障工程(一期)项目所需钢筋加工厂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(1)[2025]5号
使用期限：2025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

- 说明：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 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(香洲分局)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